

江西省统计局文件

赣统字〔2021〕78号

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统计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规范统计调查项目的申报、审批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江西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26日起施行。



江西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性、统一性管理，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直各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不包含省直部门与省统计局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项目，是指省直有关部门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和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开展统计活动的，通过调查表格、问卷、行政记录、大数据以及其他方式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用于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统计调查项目。

省直部门对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并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包括增加调查内容、扩大调查范围、提高调查频率、增加调查单位等，按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省直有关部门应当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归口管理、统一申报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

第五条 制定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减少调查频率，缩小调查规模，降低调查成本，减轻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加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开展统计调查；可以通过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重复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开展全面统计调查。

第六条 制定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有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七条 制定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包括制度封面、法律法规规定、目录、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指标解释和分类目录等，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包括详细的抽样方案。

统计调查制度总说明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调查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资料公布、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特别是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和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八条 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使用国家统计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第九条 新制定的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对现行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较大修订的，应当开展试填试报等工作。其中，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十条 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申请

第十一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与其他除省统计局以外的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由牵头部门提出申请，报省统计局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统计调查项目时，申请机关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审批项目的公文；
- (二)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三)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
- (四)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的试点报告；
- (五) 牵头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
- (六) 对外公布的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
- (七)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

申请材料原件一式两份邮寄至省统计局办公室，电子档发送至省统计局设计管理与三新统计处。

第十三条 申请公文应格式规范，公文标题为“×××关于

申请审批《××统计报表制度（方案）》的函”，有文号、签发人。

第十四条 新建统计调查项目填写《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江西省统计局制定）；继续执行和对已审批项目进行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填写《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江西省统计局制定）。对国家部委统计调查项目修订后首次报批参考新建统计调查项目。

调查项目申请书包括统计调查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论证报告，征求相关地方、部门或专家意见情况，经费保障情况，新建项目可行性测试情况，修订项目的详细修订说明、上期项目执行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

第十五条 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包括受理、审查、反馈、决定等程序。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后，省统计局办公室进行公文签批流转——设计管理与三新统计处受理、初审——相关专业处审核——设计管理与三新统计处反馈修改意见——申请单位修改制度——设计管理与三新统计处项目再审——局分管领导审查——局主要领导签批——调查项目内容公开。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统计局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统计局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机关应当及时予以补正。

第十七条 省统计局对申请审批的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 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 与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或已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补充国家部委统计调查项目的，应确保不影响原项目的完整性；
- (三) 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 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
- (六) 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省统计局向申请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省统计局收到申请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公文及完整的相关资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统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机关。审批完成时间以作出书面决定日期为准。

申请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九条 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简化审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内容未做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符合前款（一）规定的，申请机关可先提交第十二条（一）

（三）项材料，并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其他应提交材料。

第二十条 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实行有效期管理。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为3年，一次性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至调查结束后。有效期以批准文件规定日期为准。

统计调查项目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内容的，申请机关应当重新申请审批。在有效期内未能组织实施调查的，申请机关应当书面报告情况。

超过有效期的统计调查项目自动废止，不另行公布。

第五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

标志。

新建类统计调查项目“表号”按照表号编制规则制定；修订国家部委统计调查项目的，未调整表式的“表号”为原表号，已调整表式的“表号”为新表号；“制表机关”为报表制定机关，“批准文号”为批复文号，“有效期至”按批复文件规定填写。

第二十二条 申请机关收到批准书面决定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注法定标识用于实施的统计调查制度报送省统计局。

第二十三条 省统计局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名称、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和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省统计局依法开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为省直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业务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设计指导、统计业务培训等服务。

第六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夯实统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省统计局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应当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

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省直有关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直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一般应当在政府部门间共享。

第三十条 省直有关部门应建立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进行评估，认为应当修改的，按规定报请省统计局审批。

第七章 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统计局依法对省级及以下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省级及以下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省统计局举报省级及以下部门统计调查违法行为。

省统计局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三条 省直有关部门积极协助省统计局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省统计局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四条 省统计局在调查部门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部门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措施：

（一）发出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查询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提供与部门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单位和调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单位与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省统计局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部门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省统计局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

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部门统计调查有关的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实施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或者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
- (三) 未执行批准和备案的国务院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和批准的省直部门统计调查制度；
- (四) 在统计调查中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三十七条 省直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部门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和对部门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
- (二) 包庇、纵容部门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存在部门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第三十八条 省统计局在查处部门统计违法行为中，认为对

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将处分建议和案件材料移送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编制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机关、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省级集团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者协会等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统计局 2019 年修订的《江西省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申请审批须知与办事程序》同时废止。